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關於履行上市委員會指令情況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發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若干指令的相關信息。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就本公司及其前董事違反GEM上市規則而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根據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指令本公司及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若干補救措施（「該指令」）。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指令的主要內容及其各自遵守期限。

該指令內容

1. 董事培訓：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劉先生」）及黃潤權博士（「黃博士」）被指令接受21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課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的培訓，包括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下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定的特定模塊。董事會已獲告知劉先生及黃博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完成培訓。
2. 聘任獨立合規顧問：本公司被要求聘任一名獨立合規顧問，任期兩年。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聘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兩年，以持續提供GEM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的諮詢與指導。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3. 內部監控審查：本公司被指令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並對其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尤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就該指令與聯交所協定的修訂期限，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前聘請獲聯交所接納的內部監控顧問。本公司亦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聯交所上市部提交載有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書面報告，並在其後再兩個月內，向上市部提交內部監控顧問關於本公司全面落實該等建議的書面報告。

就此指令而言，本公司正在與內部監控顧問最終確定檢討範圍。本公司亦正就其擬委任的內部監控顧問與聯交所積極商討。本公司將就內部監控顧問的委任以及遵守此指令的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4. 公布若干交易：本公司被要求發佈公告，披露稱為「證券交易」及「優派能源貸款/付款」的若干交易細節，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發佈該公告。
5. 公布全面合規聲明：本公司被要求發佈進一步公告，確認關於董事培訓、聘任合規顧問及內部監控審查的指令已獲全面遵守。

董事會正積極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指令在規定時限內獲得全面遵守。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此事進展。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程可彤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辰子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isun.hk)內刊發。

***僅供識別**